

#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0 訂定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4.06.10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5.08.11)

- 一、 本委員會係依據「大眾傳播學系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旨在配合本校育才宗旨、本系設立目標、職場專業需求，秉承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而在本校招生相關規定原則指導下，協助擬定本系招生的目標、需求、計劃、策略與行動方案，以達成本系招生的使命與任務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協助本校系執掌以下工作：
  - (一) 擬訂本系所需之入學理想人才的來源及招生管道。
  - (二) 擬訂本系所需入學理想人才的要件，並發展相關認定方式及標準。
  - (三) 擬定本系達成所需人才年度入學的推廣辦法及策略。
  - (四) 協助本校擬辦大專院校一般生或特殊生入學本系之甄選、甄保、分發及轉學等相關規定及辦法。
  - (五) 協助本校擬辦外籍生入學本系之相關資格及標準。
  - (六) 協助本校擬辦入學本系之外國學歷的相關認定及標準。
  - (七) 協助擬訂入學本系之相關試務，建立題庫，以及協助遴聘命題、監試、閱卷與面試等委員之相關事務。
  - (八) 檢討本系招生的辦法、認定標準及需才的特色及條件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召集人除依系務會議決議結果產生外，得經系主任推薦，並在系務會議中通過而產生。現任系主任與前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額數至少由三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除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得經系務會議討論產生，或經由系主任與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研商與徵詢後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得因需要而諮詢或邀請會外人士參與，開會時須三分之二以

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兩位委員以上同意後，始能通過。

- 六、全體委員皆負有參與本系招生事宜的職責與義務。凡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的工作支出及人員出勤補助或津貼，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委員之中如有其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系者，宜自動迴避。凡本辦法未盡規範事宜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規章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